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  
1993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3/48/SR. 20  
26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库坎先生（斯洛伐克）缺席，副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48/332 和 A/48/359）

1. RATA 先生（新西兰）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他说，跨国罪行已发展成一个各国无法单独应付的大问题。罪犯正在利用曾使得在运输和通讯领域中合法国际贸易增长的同样的先进技术。有组织的跨国罪行不仅贿赂官员，滋生政治腐败，而且产生暴力、危及政府以及抑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2. 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一事表明，国际社会已承认传统的执法方针已经不敷需要。各国必须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并在打击犯罪活动的斗争中灵活地作出反应，要互相帮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在处理犯罪问题上已就相互间的协助制订了国内立法。然而，尽管打击跨国罪行的新动主动行动受到欢迎，但它们决不可重复去做联合国内外其他国际机构已经在做的工作。鉴于国际社会能够得到的资源有限必须集中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上且以协调的方式进行。

3.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全力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大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施行暴力的宣言草案（A/C. 3/48/L. 5）

4. 关于将于 1995 年举行的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他们三国欢迎新的议事规则，即必须在大会举行前四个月提交决议草案；然而，三国对此的理解是，应允许对非实质性问题作最后的紧急修正。

5. 一项有效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将在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促进人权等其他重要领域内增进全球的进步。因此，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主动行动如能获得足够的资金，必将有助于联合国满足会员国对援助的要求并确保现行标准的实施。

6. WOON 先生（马来西亚）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选择有组织跨国罪行作为其最优先事项是合理的，尤其是因为这一罪行威胁到各国的安全与稳定，是腐败和破坏国家经济和政治结构的主要原因。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控制——如果不能根除的话——有组织的犯罪。由于有组织的犯罪同贩卖毒品和麻醉品活动的扩散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且由于非法毒品交易的规模和先进手段已不能由任一个国家单独解决，国际社会在打击这种祸患时需要在所有各级上分享情报。

7. 该委员会应继续研究这个问题以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并且在这方面，应协调其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马来西亚欢迎 1994 年在意大利召开关于有组织跨国罪行的世界部长级会议以及关于洗钱和控制犯罪收益的国际会议。

8. 国际社会还可以在通过非强制手段来防止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罪行方面——这是该委员会选择的第二优先领域——分享经验和信息。强制执法办法应继续赢得大众的信赖，如果执法人员要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这是必需的。执法人员们应该投身于社区的发展和对青年的教育：道德教育须从童年开始方能成为预防犯罪的真正基础。

9. 他的国家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境内犯下的种种暴行感到震惊，并且认为“种族清洗”就是一种明目张胆违反人权的有组织犯罪。因此，它欢迎建立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有责任的人提起公诉的国际法庭。

10. HORIUCHI 女士（日本）强调打击犯罪和推动法律改革，特别是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培训计划和宣传活动来打击犯罪和推动法律改革，必需有国际合作。为了打击新出现的犯罪现象，如跨国罪行、有组织犯罪、破坏环境罪行以及与毒品有关的犯罪采取的措施，只有在有关国家配合下方能奏效。发展中国家对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越来越感兴趣，因为这将有助于缓解由于缺乏技术人员和技术专门知识造成的一些问题。尽管在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满足会

员国的需要是重要的，但是最应该关心的是加强与目前一些优先事项有关的活动的效能。

11. 她的政府希望，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日本通过法务省和警察厅并与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已就亚洲的有组织犯罪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举办了数次研讨会。

12. EL DEEB 先生（埃及）说，他的国家特别重视预防犯罪问题，并且希望通过若干方案以确保预防犯罪活动的有效协调，这些活动是受到埃及文明和伊斯兰文化价值观的激励的。埃及的法律保证了诉讼当事人在法庭上的权利，因为正义是稳定的基础。

13. 人们要求国际社会与不断增长的犯罪率、特别是与有组织的犯罪作斗争。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即将召开的关于有组织的跨国罪行的世界国际会议。埃及也期待着 1995 年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召开。届时将讨论国际合作问题，交流经验并提出一些预防性措施以利更加有效地预防犯罪。应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和确保大会的各项建议得到执行来保证大会的成功。大会第一次在非洲举行，将有助于加强与非洲国家的国际合作。预防犯罪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就此而言，他敦促国际社会增加其对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政支援，该研究所的一些活动已在秘书长的报告（A/48/332）中做了介绍。

14. 他的代表团还对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的活动表示赞赏，并呼吁进一步支持该处的工作。根据大会第 47/91 号决议，该处最近已经升格。

15. 林秉斐先生（中国）说，大会在第 46/152 号决议中认可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已为各国规定了方针、政策和重点。然而多年来，由于联合国财政严重困难，本领域的技术的合作远不能满足需求。发展中国家为执行这些政策对技术合作提出的许多要求多年来始终未能实现。因此，他的代表团

希望发达国家能重新修订它们的援助计划，以确保刑事司法领域有充分且适当的资源作出贡献，希望国际资助机构也能鼎力相助。

16. 犯罪的控制和打击主要依靠各国自己的努力，但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活动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同样是至关重要的。他的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采取国与国之间合作的有效措施以遏制日趋严重的国际犯罪势头。预防犯罪应该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优先事项，明确地说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17. 由于采取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有力措施已给中国带来经济的迅速发展，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巨大进步。中国在刑事司法领域正面临着新问题，某些形式的犯罪有所增多，他的政府在打击犯罪的斗争中，比较明显的是经济犯罪。需要借鉴别国好办法、好经验。中国也愿意与其他国家进行技术合作、交流经验、互相借鉴，为共同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而作出自己的贡献。

18. TSEP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由于许多国家正经历着有组织的犯罪、贩毒活动和恐怖主义活动的上升，打击犯罪活动的斗争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1991 年举行的关于制定联合国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部长级会议已为在联合国系统中打击犯罪的进一步合作打下了基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立——该委员会在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中提出了一些特定的措施以来把原则和行动纲领付诸实施——推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贩毒活动和洗钱方面的国际合作。

19. 他的代表团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在意大利召开关于有组织跨国罪行的世界部长级会议的决定。会议将集中讨论如何最后完成国家立法、规定最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以及如何起草国际文书的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联合行动。在为该会议的筹备方面，研究一下能不能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域中制订一些国际文书和关于双边协定的标准格式是有益的。俄罗斯联邦准备对此努力给予密切合作。俄罗斯

联邦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第 1993/30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建议对有关的国家立法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做一次审查。应该为各国政府提供发现和调查洗钱以及处理罪犯的指导方针和原则。在这方面，也将在 1994 年在意大利举行的关于洗赃和控制犯罪收益的国际会议，将对有组织犯罪的斗争，是一个及时的贡献。

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是，改进技术援助以便从国际合作和交流资料中获得最实际的结果。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希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感谢，感谢它认可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一项大规模的项目提供援助和专业知识以改进俄罗斯联邦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决定。该项目包括，在实验的基础上，对最危险的罪行采用陪审团审理制度，建立一个情报收集系统以及起草新的法规。

21. 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时地讨论了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犯下的一系列暴行一事予以表彰，这是在解决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问题中的一个重要步骤。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促进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中人道主义的主动行动。

22. 他的代表团对俄罗斯犯罪现象的急骤增多特别感到震惊。根据内务部的资料，有组织的罪犯团伙有几千个，其中有许多团伙武装精良并与国际犯罪勾结在一起。自去年以来涉及使用武器犯罪的数目增加到 300%。他的国家充分意识到，犯罪已超越了国际边界；他的国家正与独联体其他成员国一道工作，以便在打击犯罪和贩毒活动方面缔结多边协议。然而，仅区域性合作是不够的：打击犯罪的斗争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在这方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引导这些努力中将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23. SHERMAN - PETER 夫人（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十二国发言，她强调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对不断增多的犯罪现象以及由此产生的严重社会

和经济问题做出有效反应方面所做的贡献。由该委员会为了指导其 1992 至 1996 年期间工作而确定的优先主题为制订和执行切实际政策和方案以改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全球努力的效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至于扩大到请各会员国，通过就那个领域里的专门目标和活动提建议的方式，来协助该委员会进行其对防止犯罪方案的战略管理，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如果这些建议在优先主题的范围内提出，将是非常有效的。

24. 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和专业服务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获得这些服务并且希望扩大这些服务以适应尽可能多的需要。尽管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将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的专业服务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有益的，但又认为，该处的注意力仍须放在业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意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那些优先领域。

25. 预定于 1994 年在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主持下召开的两次重要会议——关于洗赃和控制犯罪收益的国际会议和关于有组织的跨国罪行的世界部长级会议——都将讨论困扰着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许多国家的犯罪问题。然而，发展中国家因资源限制，它们参加这两次会议的能力将是有限的。今后再计划召开会议时应考虑到这些因素。此外，由于其他一些国际机构在洗钱和有组织犯罪领域中已经做了工作，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工作的重复。《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概要》大大地方便了联合国努力促进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上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对该概要应该予以广泛传播，并且应在对当前犯罪问题的分析、研究工作中应用它。

26. 该委员会关于反对向妇女施加暴力的倡议加强了其他一些与妇女权利有关的主管机构的工作，这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同意该委员会为抵制对妇女施加暴力并将这一问题列入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

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程所提的若干建议。为该次大会采取的这一新的安排，应该使这次大会成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讨论主要实际战略的一个论坛，同时也应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大会中承担更多参与作用的能力。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提前提交将由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为审议这些草案提供了时间，并且应有助于决议草案的通过。但是，在第九次大会上的决策应更加一致。

2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一些区域间的、地区的和有关的研究所通过技术援助和研究项目正在做出重大的贡献。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敦促国际筹资机构和潜在的捐款国考虑一些办法来支持这些研究所，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所。

28.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对该委员会和该处为与联合国系统中涉及与犯罪有关问题的其他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努力感到高兴。由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结构的组织机构的改革，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已迁移至纽约，而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仍留在维也纳。现在正是考虑该处地位的适当时候；不这样做很可能会严重地破坏预防犯罪方案的效能。应该考虑大会将该处升格为司的决定。

29.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感到遗憾的是，对援助的要求增多了，但对预防犯罪方案的资源分配却没有相应地增加。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分配适当数量的资源是必要的，因为这是解决一般社会发展问题的一个基本要素。

下午4时20分散会。